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並追認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120,000,000港元收購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30%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買賣協議的副本及通函已呈交，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簽立其認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及使之生效屬適宜、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